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1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特纳鲁先生（副主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6/2）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这是大会审查安全理事会去年的工作并审议其今后的方向的一个很好的机会。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瑞安大使详细介绍了年度报告。我们的辩论是一次很有意义的行动，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联合国所有成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负有的全部责任。

报告中所述的许多事项是复杂而严重的，报告本身向我们提供了非常详细的事实和技术资料。同时，斯洛伐克作为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非常希望看到采用更具有分析性的方式编写安理会工作的报告。从数量上来看，显然议程在不断增加。然而，我们注重的是所采取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在这方面，报告应尽量满足许多国家所表达的关于安理会的报告应具有分析性和更简洁的要求。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取得了成就，但也遇到了挫折。我们认为，要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有

成效，基本上要靠它能够及早采取行动，包括发出早期预警和提供情报。安理会必须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最好是在冲突或危机即将出现之前。预防冲突是安理会工作难以处理的一个问题。斯洛伐克对安理会于2000年7月20日审议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表示欢迎。尤其需要在联合国和区域行动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和建设性的关系。这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也是整个联合国的任务。

会员国们在安全受到威胁时就请联合国帮助，合理地期待着联合国听到它们的呼吁和毫不延误地给予帮助。安全理事会必须愿意并能够在世界所有各地对会员国的这种要求作出反应。安理会的行动是成功还是失败，是由我们所有会员国决定，特别是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决定。所负有的责任是与一个会员国拥有的权力相符。有效的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安理会成员很谨慎（有时候过分谨慎），竭力避免采取有些国家视为外来干预的行动。我们都已看到，错失良机带来高昂的代价。

在这方面，请让我指出与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有关的其他两个因素：透明度和决策方式。我们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必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开放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目标。但它尤其是一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途径，在审议将作出的决定时可通过这种途径促进广泛的协商和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这可能使我们推动执行安理会决议。非安理会成员完全有权利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此外，斯洛伐克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外部的专门知识和影响持更开放的态度。安理会成员可采取更多的措施，使有关各方和联合国机构能够为安理会关于某些具体问题的审议提出其意见。同时，我们对于近几年来在非公开会议方面逐步作出的改进表示欢迎，现在非公开会议后就举行实质性情况介绍或公开会议。

区域组织在安理会的工作中日益重要。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在这方面应做得更多。在巴尔干地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其他机构采取的行動对于促进和平与安全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但安全理事会决不能放弃它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必须保持安全理事会决策的效率。我们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20 日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或过渡”的报告。这一报告为我们大家，无论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还是非成员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们希望它们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正义事业不懈地努力。

我们自然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可能不能解决所有的冲突。但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我们大家作为人——都有理由希望安理会在所有的时候都向人们表明已经作出严肃的努力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所带来的人类痛苦，而不管它们发生在什么地方。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再次每年一度在此开会，它使我们有机会在大会上就关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报告发表看法。

我国代表团愿对 10 月的安理会主席爱尔兰大使理查德·瑞安先生对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报告所作的介绍表示感谢，这份由七个章节组成的报告载有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

我们再次不无遗憾地关切注意到年度报告没有谈及会员国对必须编制一份专门报告的必要性反复表示的关切，该报告将回顾实质性的问题，以及关于有关决策进程的信息和安理会——其决议将影响所有会员国——各次会议审议的项目。

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曾在其他许多场合所做的那样，墨西哥代表团想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第 3 款和第 15 条第 1 款对其规定的义务，确保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具有分析性和实质性，而不仅仅是已经发表，我们原本已经很熟悉的文件、决议和决定的简编。

关于报告目前的实际内容，我们意识到它可能使对项目清单、每年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感兴趣的学术和研究人员颇感兴趣。但我们认为，这一文件决不能停留于此，它应该被公认为是关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每一个项目的处理情况的实质性信息的来源，安理会还应该履行其使向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充分通报情况的机构义务。

在这一点上，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个承担着审查安理会文件和程序方面的非正式工作组中开始审议年度报告，以便如我所提及的那样，确保安理会充分履行其定期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的义务。

我们还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报告载有安理会主席就其主持工作的该月的本机构工作所作的每月审查。这些文件颇为有用，而且可能构成本报告最具实质性和可读性的部分。我们欢迎继续保持哥斯达黎加开创的这种惯例，作为安理会文件及时地发表这些每月审查。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大会会员国之前交流信息应该更活跃一些。虽然我们不否认安

理会增加正式会议次数的努力，但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非公开会议继续比公开会议要多。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遵守其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精神和文字，它规定安理会应该公开举行会议。举行非公开会议应该是例外情况，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的惯例竟使其成为了规则。

此外，正如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承认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这主要是由于安理会的成员国已经倾听了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工作组提出的提案。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敦促安理会倾听本组织会员国的呼吁，努力使提交的报告明确地反映方法、程序和实质性问题，它们合起来则构成安理会的工作。

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所给予的重视。这不仅仅是一个正式和例常做法，正如现在的情况，而是对本报告所载项目的真正深入审议。为此目的，不妨执行大会五年前一致通过的 51/241 号决议中设想的规则。我们真诚地期望，在不远的将来，大会主席将能够评价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并考虑到其结论，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以便更为严密地研究该报告中所载的一个和若干个项目。这将有助于加强大会的作用——正是其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和平的主要职责——并有助于实现在这两个机构之间本应该存在的平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意识到必须改善安理会的惯例和促进透明度。我们希望这一信念可以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墨西哥代表希望重申其对一个工作方法和与大会的关系有所改善，且更具有透明度和富有生机的安全理事会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本次辩论中的许多发言者，他们向最近被选为安全理事会今后两年非常任席位的国家，包括墨西哥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仅重申其对工作承诺和这方面的合作，并对我们受到的祝贺和大会通过表决对墨西哥赋予的信任表达我们的感激。

马内利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理查德·维安大使昨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A/56/2）。我还要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所罗门群岛向联合国和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表示热烈祝贺，他们于上星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一殊荣，此奖的授予是对我们组织和秘书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正义和人权方面努力的承认。它对联合国作为全球合作谋求共同福祉的工具所具有的永久意义是一项恰当奖励。另一方面，他也是一种鞭策，伴随它的是一种责任感，要求我们组织在 21 世纪更好地服务于人类。

新千年的开始带来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和平和安全领域。9 月 11 日对美国的非人道和卑鄙的恐怖袭击生动表明这些挑战的严峻性以及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有必要采取措施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包括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迫切努力，更重要的是，及时实施题为“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秘书长报告（A/56/326）第 2 节“和平、安全与裁军”所阐述的各项战略当前比任何时候都具有迫切性。

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报告对当前接受审议阶段安理会如何处理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问题提供了有用的概括。然而，同其他人一样，我国代表团感到如果报告包含对安理会决定和决议实施状况的某些分析，并在必要情况下根据个案的独特情形提出采纳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报告会更加有用；例如，它所核准的在纠纷地区采取的行动是否有效。我认为这样会更有助于充分实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在预防冲突方面，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1366 (2001) 号决议具有特殊重要性。所罗门群岛欢迎决议对与预防相关的一系列问题进行广泛和逐步核准以及决议各项建议和对于对话的

贡献。同样，秘书长于 2001 年 6 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报告 (A/55/985) 包含以下内容的具体建议：加强各联合国机构，包括安理会及其他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各部门的有效性，并增强联合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之间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

此外，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56/1) 中，秘书长特别指出他愿意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区域或次区域层次的报告。如果安全理事会未来报告能够勾划出安理会努力实施这些建议及其对这种定期报告作出的反映，那将是有用的。另外还应当考虑安理会报告产生的时限，以便联合国广大成员能够从其感兴趣问题的新情况获益。

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21 章反映了安理会于 2000 年 11 月 13、14 和 16 日就所罗门群岛局势进行的全体非正式磋商；它是在 2000 年 10 月 15 日《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缔结后举行的。该协定导致交战各方之间的停火并为当前和平进程奠定基础。正如报告中指出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一份声明 (S/PRST/2000/33)，对这一协定表示坚决支持。协定还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我代表我国政府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对此协定的坚决支持。

自从 2000 年 12 月以来，由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非武装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国际和平监督小组一直与国家和平监督委员会密切合作，实施协定的裁军条款和促进和平与和解。交出武器方面的进展却十分缓慢。

2001 年 9 月 20 日开始对和平协定进行审议，目的是克服有效实施协定方面的障碍。然而，在协定修正稿即将签署前一天，审议却被无限期停止。审议进程的终止是由于一件与此过程无关的事件发生之后，一个重要签署国撤出。然而，协定的两个重要方面仍致力于和平进程。还应指出的是，民间社会参加审查过程表明我国政府愿意更广泛参与和平进程，特别是

预防冲突并提供合作。只要审查过程得到恢复并缔结一项经修改的协定，我们将如实告知安全理事会。

此外，我国政府于去年通过的 2000 年和平方案以及 2000-2002 行动纲领包括各项政策原则和战略，目的是解决冲突的根源所在和避免这种冲突再次发生。我们发展伙伴的持续参与和支持对我们的复兴和重建努力以及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对在冲突局势中保卫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更大兴趣及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类问题的突出关注。我们希望它将对环境恶化，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等问题表现出类似理解和兴趣；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人类安全和包括所罗门群岛在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

萨霍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爱尔兰常驻代表瑞安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表示赞赏。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即将离任的安理会成员过去做出宝贵贡献表示赞扬，并向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叙利亚表示祝贺。我祝它们今后两年在履行其极为重要和严肃的责任方面取得成功。

的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明确表明了安理会必须处理的工作量及其必须涵盖的各种问题。另外，最近授予联合国和秘书长的诺贝尔和平奖给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新的势头，促使它们继续以重新焕发的精力和决心处理困难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毫无疑问，今后一段时期将在许多方面十分苛求。美国上个月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给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翻开了一个特别复杂的新篇章。这些挑战十分庞大，安理会当然必须对它们进行分析，并对如何处理它们进行思考。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已为处理这一非常广泛的现象而非某一具体冲突或危机建立前所未有的框架，似乎在此早期阶段就已相当明显的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需要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稍加调整，似乎有必要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以便制订真正有效和持久的长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在这项已开始形成的行动中，各国都必须有所贡献。因此，有必要在各级，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之间加强合作。

人们前几年一直在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加透明的互动办法。不幸的是，这些要求并非总是很成功，也许在目前新的环境中，情况更有利于建立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更广泛、更经常和更有效的沟通，以便不仅处理严峻的恐怖主义危机，而且也处理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悬而未决问题。

实际上，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场就通过维持和平和类似的联合国特派团解决世界各地冲突问题进行的讨论。显然，这些特派团数目众多，并具有不同的性质、范围和规模，它们都是在独特的政治背景下形成的。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报告详尽明确阐明了安理会议程、召开会议数目、所作决定和有关信函，但它没有反映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和涉及的复杂因素。我国代表团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强调，安理会在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必须减少技术性内容而增加分析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发现在本次辩论期间提出的多项建议都非常有趣并十分重要，例如新加坡和印度常驻代表提出的建议就是如此。

改进报告方式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其他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例如，我想到使非成员更加有可能在安理会审议工作中作出有意义的投入。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做贡献国家的关系也应得到加强。同样，应该让安理会决定直接影响其利益的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在做出决定前参加讨论。

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很大篇幅专门阐述同我国和毗邻地区直接有关的问题。的确，安理会过去对巴尔干地区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现在仍然在这样做。在这方面，我要发表若干评论。

在报告涵盖期内，南斯拉夫和整个区域发生了重要的积极变化。不幸的是，一些地区的局势仍非常复杂，并随时都有可能恶化，以致爆发新的对抗和冲突。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对可能破坏该区域稳定的事件和趋势迅速作出反应。定期审查安理会所设特派团工作和任凭实地特派团做一切决定是不够的。相反，安理会应该随局势演变和变化提出指南，而非仅仅被特派团领导牵着鼻子走。换言之，必须采取未雨绸缪的方法，以便为特派团取得圆满成功创造条件。

我很高兴能够指出，安理会日趋倾向于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科索沃特派团）采取这种积极办法。我认为安理会应该继续这样做。安理会代表团曾在报告涵盖期即将结束时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任务区以及贝尔格莱德。亲自了解情况的好处马上就显现出来。这次访问有助于改善安理会和我国政府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去年大为加强，其质量也有所提高。

人们在本次辩论期间并在以前的若干场合都强调安理会必须同其议程上各问题直接有关的国家经常和建设性地交换意见。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安理会主席今年 9 月 25 日所作的说明，该说明特别指出，“在特派团有效期间，……东道国政府必须充分参与”（S/2001/905，第 3 段）。我们完全同意这种观点。我们还认为，存在着进一步扩大这种合作的需要和空间，我们随时准备为此做出贡献。

这一点在目前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选举仅一个月之时尤为如此。众所周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省的局势仍非常严重，必须为改善局势做大量工作，以便使所有选民都有可能参加选举。因此，安全理事会、科索沃特派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都必须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为此做出共同努力。科索沃特派团最终取得成功符合安理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利益，我们应该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正如我已经提及的那样，有关巴尔干地区局势的若干问题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虽然每个问题都有

其特殊性，但它们都全局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看也是彼此相关联的。安理会已经以某种方式并在某种程度上承认这个现实，例如今年早些时候通过了第1345（2001）号决议。我们南斯拉夫认为，本区域应该开始考虑如何全面和综合处理其现存问题。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不可或缺。

最后，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希望把本次辩论期间发表的许多建设性评论化为实际行动。并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做出贡献。

阿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爱尔兰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瑞安大使提出现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还谨感谢秘书处拟定这份全面报告。

我们意识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是微妙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指出，安理会本应该提出具有分析性的报告，使大会可以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履行审议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义务。我们希望在联合国实现真正民主，尤其是在这两个机关关系上实现真正民主，在这种民主中，每个机关都可以履行自己的职责，无需担心僭越。毫无疑问，客观地分析安理会工作的积极和消极方面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国际一级和联合国系统内今后的关系。

安理会目前单独采取行动，控制了本组织的工作；这限制了本组织的自由，扼杀了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动精神。现在审议的报告是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提出的。我们认为，这些条款没有得到充分遵守，因为迄今为止，大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流于形式，缺乏热情，缺乏凝聚力。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有胆量，客观地告诉我们，在审查所涉期间，它在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哪些取得了成功，哪些失败了。它不需要详细分析它采取的每一项行动，而只需要详细分析每一个主题，例如，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行动、制裁和其他主题。它应该告诉我们什么时候使用了否决权，为什么使用了否决权，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威胁过使用否决权，告诉我们这种威胁产生了什么结果。

安理会必须遵循民主规则，接受大会的宣示。它还应该诚实地指出，它在何处明确和透明地执行了《宪章》，它在何时未遵守《宪章》，不得不采用双重标准。

例如，我们认为，该报告除提到有关文件外，没有涉及对伊拉克制裁问题。这非常明确地显示了安理会处理这个严重和微妙事项的方式：毫不顾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更不顾及制裁造成的消极人道主义后果。

虽然安理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涉及约2 500万人民的命运和生活，但这些审议工作却是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的。这些审议工作得出的决定和决议毫无人道主义精神，事实上，这些决定和决议维持人类历史上没有前例的彻底禁运措施，帮助杀害了150多万伊拉克人——母亲、儿童和老年人。在关闭的会议室里举行的非公开和官僚会议往往无视安理会决定和决议造成的困境和苦难。但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性质，它不仅在过去一年里是如此，而且在过去十年里也是如此。

非公开会议意味着有关国家不能参加这些审议工作，这意味着安理会自己说自己的话，作出的决定非常不透明。

这就是安理会那个强国所要的民主。我们大会会员国必须习惯和接受这种民主。安全理事会制裁伊拉克委员会会议——更不用说安理会本身的会议——是非公开会议，虽然它们辩论和审议的是医药、粮食、平民和人道主义需要等问题。伊拉克代表必须在第6或第5会议室前面等待安理会会议结束，此后，再等候一些安理会成员出来，他们可能仁慈地向这位代表介绍会议讨论的若干问题的一些情况。他们是否决定向儿童提供医药？他们是否决定向儿童提供粮食？他们是否决定允许为输电网提供某些零配件？在这些非公开会议上，有关国家没有机会发表自己的观点，提供信息，更正本组织工作人员拟定的报告所载的许多官僚资料，安全理事会在这种会议上能够发挥什么建设性作用吗？

这些会议的保密性使安全理事会容易被指责主观、缺少透明度和采用双重标准。实际情况就是这样。我们等待着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愿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宪章》提到的制裁是程序性问题，《宪章》没有对国家和人民永久实施制裁的意思。制裁是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特别是某些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的行为和行动表明，这些国家无视《宪章》规定，无视伊拉克已经遵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要求实施永久性制裁。

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对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和困境所表示的冷漠态度是明显和可耻的。安理会一个成员怎么能够终止价值超过 40 多亿美元的合同？怎么能够不让我们获得可能有助于伊拉克经济重建和被摧毁的社会结构的产品和货物？而这些产品和货物能够帮助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在农业、工业、发电、水、保健等领域中减缓伊拉克日常生活中的严重困苦。

安理会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没有按照《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原则予以应有的重视。实际上，我们可以说，安理会没有为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的某些问题找到公正的解决方法。在此方面，我特别提及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的一个成员使得巴勒斯坦问题无法解决，甚至无法解决其人道主义方面。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一个超级大国所支持的残暴势力的谋杀、驱逐、摧毁和直接的殖民主义。安全理事会难道没有责任保护这些正在为自己的解放和被剥夺的权利而斗争的人民？如果安理会甚至无法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国际社会怎能相信安理会能够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方法？

阿富汗的情况也是如此。该国手无寸铁和一贫如洗的人民正在遭受军事侵略，而这种侵略只不过是摧毁以前的侵略所留下的废墟。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摧毁了，但是难民正在被杀和离乡背井，而安全理事会拒绝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作为联合国直接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理会应当就这些问题举行公

开辩论，或者如果它不能解决其政治和军事方面，至少应当就其人道主义方面进行辩论。难道这一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影响？难道《宪章》和国际法没有遭到违反？

我们相信，不能武断和绝对地使用自卫的合法权利。这一权利是国际法规定的；如果不按国际法实施这一权利就是进行侵略。阿富汗人民期待本组织为他们的伸张正义和找到和平解决方法，而不是通过导弹、飞机、炸弹和恐吓平民。

坦白地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需要得到实质性、深入和坦率的讨论，不要有私心和私利。令人遗憾的是，世界最近的事态发展导致一个大国控制并指挥了安理会，为了其自身的利益对安理会发号司令。最近通过的决议只不过突出了这一事实。这些事态发展对安理会的工作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并且将继续这样做下去，直接违反了《宪章》。这种正在出现的趋势对安理会的信誉提出了困难和严肃的问题。

最后，我谨祝贺安理会新当选的成员：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们希望，它们将帮助恢复安理会的平衡，并对其进行改革，以便为国际社会的愿望和希望服务，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和平与安全，避免某些国家的两面手法、黑箱作业和狭隘的利益。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它们在今后两年里被选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前些天所做的介绍性发言，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我也祝贺秘书长科菲·安南和联合国获得世界上享有最高声誉的诺贝尔和平奖，秘书长和本组织今年共同获得了该奖。这是一个秘书长说他以谦卑的态度接受的一个荣誉。这应当提醒我们，同任何其他人类

机构一样，本组织是不完美的，需要进行改革以迎接面临的挑战。

《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第十五条第1款明确规定，这些报告：

“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此外，大会在第51/193号决议中要求安理会，除其他外，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全体协商、大会各项决议在其决策中的作用，以及为改善其工作方法所采取步骤的信息。

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代表全体会员国进行工作。因此，安理会的义务是在其工作方法中变得更有透明度、更能作出迅速反应并且更为其行动负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可以使其审议工作更公开化，以及尽可能促进一种参与性的决策过程。

它的报告也应反映这种义务。但是，大会再次感到困惑的是，安理会作为其年度报告提供了大量正式文件、决议和缺乏分析的声明。虽然其数量之大有助于使我们认识到安理会所进行的大量工作所涉及的范围和复杂性，但它不过是没有报告的附件，没有灵魂的躯体。

事实上，安理会的工作中经常表现出的一种傲慢自大的态度与本组织的正常作业和各种需要很不相称，并很可能在很多方面损害了它的其他职能的有效性。安理会进行的形式刻板的公开辩论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我们赞赏有目的的公开辩论，但它们决不能代替实质性磋商和迫切需要的合作。它们也不应成为一个掩饰安理会在决策过程中缺乏民主这一事实的手段。此外，令我们的感到关切的是，这些辩论已证明成为安理会扩大其职权范围和介入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任务范围的方式。

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明确指出了对联合国的一些特派团的失

败负责的不明确和不现实的任务规定。考虑到安理会仍然在采用的工作方法，我们再犯过去的错误可能也不是为奇。

我们欢迎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的某种协商，安理会已开始比较经常的这样做。但我们需要从没有实质的协商发展到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在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的持续合作，以促进对确保一项任务的成功如此关键的谅解、协同增效和经过改进的协调。在这方面，无疑紧急需要使部队派遣国参与一项任务的所有阶段。

虽然派遣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在改进安理会对一场危机作出反应方面可能证明是有用的，但派遣与安理会规模相当的访问团最多不过是一种铺张的作法。全世界都在看着我们，自律是一个重要的个人和组织品质，并且是一个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在去年秋天的《千年宣言》中，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明确重申需要有效的维护和平与安全，并决心为联合国提供它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资源和手段。我们认为，虽然新的任务必须有相应的资源，但最起码的要求是联合国的每一个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都应明智的合理使用经费。现在是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改革安全理事会结构问题同样重要。在一个建立在我们所珍视的价值观念和我们所共有的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的组织——例如联合国——中，不应有“我们”和“他们”，而应只有“我们”。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其他方面都实行民主的联合国中，以及在一个日益民主化的世界中，安理会的结构继续是一个已经过去的时代所留下的违反时代精神的残余。在安理会中，各国的作用是事先确定的，各国的特权是早有规定的。这既不符合我们的时代，也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

在过去两天的这场辩论期间，我们听到了很多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需要进行的改革的范围的很多令人深受启发的见解，其中有的见

解是安理会现任成员提出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主席已表示，将很快开始至少是改进安理会报告的过程。

我希望，这将很快发生，并将以最大的紧迫感和共同责任感对工作方法和结构进行其他改革。

塞马库拉·基瓦努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爱尔兰代表、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里查德·瑞安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为 2000-2001 年报告时期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我还借此机构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和墨西哥这几个共和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

我们祝贺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整个联合国荣获诺贝尔和平奖。诺贝尔奖是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他们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世界成为一个更适合于生活的场所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方面所起的杰出领导作用的承认。

这次辩论是在一个关键时刻进行的，这是因为代表黑暗的人 9 月 11 日在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犯下的可怕、悲惨和可鄙的恐怖主义行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领导。

让我回顾历史。早在 1934 年，国联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涉及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制止恐怖主义。共有 23 个国家签署了 1937 年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然而，这项《公约》只得到一个国家的批准，并且始终未能生效。这是在建立联合国之前。

今天，局势有所不同。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日益增多，安全理事会已表明其战胜这一灾害的绝不妥协的决心。安理会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1269(1999) 号决议中，要求各国充分执行他们成为其缔约国的反恐主义国际公约。更可喜的是，最近继 9 月 11 日发生的悲剧之后，于 9 月 28 日通过了第 1373(2001) 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的，确认了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这种野蛮行为采取自卫的权利。

乌干达作为一个不断受到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国家，完全支持该决议，重申我们决心一道努力，不仅保护我国人民免于恐怖主义的袭击，而且还要战胜任何支持恐怖主义的国际网络，乌干达请各国在其领土上防止并制止为恐怖主义行动提供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必须绳之于法，不应在任何地方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港。

乌干达将加强交流必要的信息以防止并制止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交流反恐主义领域中的经验。因此，我们欢迎迄今为制止恐怖主义组织获得资助所采取的措施，并将继续我们的坚定努力，以限制恐怖主义分子为其犯罪活动筹集和转移资金的能力。

世界各地冲突的升级，影响到并继续不利地影响到联合国的工作。在过去十年中，数以百万的人被打死。他们不仅仅是陷入交火中的受害者；他们自己也成为目标。统计数字是可怕的：一百多万人被打死，3 000 多万人流离失所。无数的男女得不到食品和医药。因此，必须大幅度改善在全世界的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各会员国有义务切实表明它们对保护这些正在这种危险条件下履行职责的国际公务员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的第 1265(1999)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第 1296(2000)号决议中，不仅坚决谴责了蓄意把平民作为目标的行为，而且还谴责了对受国际法保护的其他人的野蛮袭击。这些行为及很多其他恐怖主义行为，突显了建立适当机制——联合国或其他解决争端机制——以防止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性。我们建议加紧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充分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赞扬安理会特别注意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各区域机构能够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安理会愿意与这种组织一道合作。因此，我们赞扬安理会坚决支持 1999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8 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

议，它任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为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

对于维持和平而言，它是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核心责任。多年来，大约 750 000 男女人士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至少有 1 500 人作出了最大的牺牲，在为人类服务中丧生。然而，非洲关切和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种急需维持和平部队的地方投入足够部队方面愈来愈犹豫。我们敦促安理会扭转这一趋势。乌干达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比以往更大的承诺而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塞拉利昂和任何其他地方正在展开的和平进程。

秘书长去年任命了一个由巴-恩杜女士所主持的专家小组，以调查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指控。安全理事会认为该小组的报告由于指控不实而有所欠缺。为此，该小组的任期在另外一位主席即卡西姆大使的领导下延长。在我们等待卡西姆大使的小组的调查结果之际，对提出漫无边际的指控和谴责要极为谨慎，这成为该区域一些国家代表团的习惯。

我现在要谈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有了更多的透明度，正愈来愈多地使用阿里亚办法。然而，公平代表权问题仍未解决。无须强调，今天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世界其他地区本着合作与相互依存的关系参与进来。为了帮助扩大进程，乌干达支持逐步扩大到 21 个席位。这将符合那些令人无法信服地声称扩大的安理会难以管理的人的论点。

无疑，安全理事会具有其成立时的明确无误的烙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在冷战后时期的最鲜明和最显著的特点。我们在评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作用时，乌干达赞扬有意扩大人的安全的概念。今天，安理会的职能不仅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而且还包括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致命的疾病，以及持续的贫穷灾难。

贾布瑟诺瓦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还要借此机会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并祝他们在未来努力中获得圆满成功。

上星期五，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联合国及秘书长，以表彰他们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懈努力。这对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来说，是一种理所应得的荣誉。我们这一殊荣感到极大鼓舞，将继续向本组织和秘书长提供一切支持。

安全理事会始终处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前列。在审查所涉的一年中，安理会举行了 173 次正式会议及 185 次全体磋商，通过了 52 项决议并发表了 35 份主席声明。它包括一系列广泛问题，涉及妇女参加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问题，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提高安理会的开放性和透明度的努力，召开公开会议，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我们支持安理会尽可能组织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公开通报的意向。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继续组织安理会同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交流讨论，安理会的辩论将更加有效。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在会上介绍他们对安理会工作方式的看法。对工作组所有成员来说，这是一个不同凡响的事件。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特别重视阿富汗局势。安理会举行了无数次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并通过了第 1333（2000）号决议。目前的阿富汗局势仍然复杂，并因为对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基地采取军事行动而恶化，危及无辜人民生命。我们认为，召开一次阿富汗局势问题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能有助于政治进程，帮助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

在联合国主持下，国际社会应该全面彻底地处理阿富汗问题，直到彻底解决。这一旨在阿富汗恢复和平和协助阿富汗人民组成一个多民族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的进程，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严格和不断监督下进行。我们已经看到，孤立的措施、武器禁运和零星行动打击毒品贸易，未能在阿富汗产生任何长期作用。

9月11日的悲惨事件已迫使国际社会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当作优先问题之一考虑。我国代表团赞成这样的意见，即在一个新时代，安全理事会将在拟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战略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议规定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措施，争取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顺利贯彻这些极端重要的决议的第一步重要措施。我国将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

最近的事件已清楚地表明，需要加强联合国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作。安理会也需要联合国所有各主要机构的充分合作。应该尽一切努力扩大这些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领域，促进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我们期望安理会执行其倡议，组织一次安理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性对话。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讲几句。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尽管有厚厚 571 页，但报告基本上是一些文件的汇编，其中并没有分析的内容。该报告涉及 2000 年 6 月 16 日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这段时间，它仅描述安全理事会在这段时间的活动。或许这就是各国代表团对今天的讨论不那么重视的原因。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请秘书处提出一份具有分析和有内容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以便使我们今后的讨论更加富有成效，更有意义。

我们期望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和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努力，促进争取和平的全球努力。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似乎不必要重复参加这次辩论的许多代表团已经提到的安理会递交给我们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报告严重缺陷。但是我们要这样做。首先因为我们非常关心加强联合国；其次，为了响应新加坡常驻代表基肖尔·马布巴尼昨天对我们提出的挑战，他鼓励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就我们今天讨论的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提出意见。

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其他代表团已反复指出的问题：即报告甚至不能满足我们最起码的期望。报告完全是描述，太长，而且完全没有能让无权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国会员国能用来评估安理会的工作的材料。换言之，正如昨天和今天也已经被反复指出的那样，报告没有令人满意地符合《宪章》第 15 条的规定。我们还同意马布巴尼大使和在我之前发言的许多同事的意见，即报告并非要这样不可。我们希望有一份篇幅较短，更富有分析性的报告，向我们习惯每年从秘书长那里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几天前，我们刚刚为最新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举行了一次建设性辩论，该报告覆盖第五十五届会议。

现在不是谈细节的时候。我们只想说，选择任何合理的格式都比今年的报告格式好，而且肯定更加经济。

关于我讲的第一点，即我们关心加强联合国，我想简单的谈谈该报告对我们治理体制的影响。谁都知道，随着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的增长，大会的作用已减弱。上个月所发生的事件有力地说明了这一事实。一方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了对我所有各们国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另一方面，大会讨论了一个星期，却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副主席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尽管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去年在《千年宣言》中：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第 55/21 号决议第 30 段）

这种情况还是出现了。但我们主要不是想和大家一样对大会未能发挥领导作用表示哀叹。我们认为，加强一个机构并不一定需要以牺牲其他机构为代价。换言之，这并不是一场得失所系的赌赛。要结束目前的这种局面，无疑尤其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本身，也需要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不过，在就某些棘手的事项正在达成协议的同时，我们至少可以加强这些组织之间业已存在的不多的联系。在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联系中，最明显的是增加了（虽说仍嫌不够）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尽管印度的卡姆莱什·沙尔马大使昨天提及了公开会议的缺陷。年度报告属于同一范畴，至少在假设上是如此。这就是我们对今年的报告感到失望的原因所在，该报告不仅是缺乏分析，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因为我们又失去了一个以协调方式使我们的主要机构更好地开展工作的机会。不过，相对于另一个具有更大透明度，但却没有多少能力来影响决策进程的论坛而言，该报告有助于全面描绘一个缺乏透明度，但却拥有权力的论坛的情况。

因此，这并非一个毫无讨论价值的事项，这就是我们在辩论的这一较后阶段斗胆发表意见，要求不再重复这种不起任何作用的做法的原因。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加强联合国，则我们必须找到一个途径，使所有的政府间论坛各自在其职权范围内，联合在一起或至少以协调的方式行使职能。

马勒基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像我的同事乌干达大使一样，我也要向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

我和我的同事危地马拉大使一样，响应新加坡大使关于各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的呼吁，因为我国代表团曾经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荣幸地成为安理会的理事国。

这个项目的讨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连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和其他机构一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被赋予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正像其名称所明确表明的那样。赋予安理会的任务使其及其成员承担了重大责任，它们必须代表联合国的全体成员来行使这一职责。

尽管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其目前的工作还尚未达到所需要的水平。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上的许多议题时继续受到阻碍。

在非洲，卢旺达、安哥拉、刚果、塞拉利昂和其他许多国家的残酷战争仍在继续，杀害了许多无辜平民。虽说安理会所做的反应及其有效性与这些事件的规模并不相符，在中东的冲突中情况也是如此，在那里安理会未能执行它自己通过的各项决议，而这些决议一旦执行，就可以结束以色列人自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土的杀戮和掠夺。安理会未能就这一问题找到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就是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陷入瘫痪和无所作为的明证。联合国无所作为的主要原因是某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这种情况妨碍了安理会开展工作。迄今这种妨碍主要是行使否决权。安理会的这种瘫痪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以来在很多场合经常诉诸制裁。在过去的 11 年间，这种手段显而易见迫切需要定期审议，以避免制裁制度给无辜平民，特别是老人、儿童和妇女造成的负面和有害影响。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该组织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对制裁制度进行一次深入全面的研究。安理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力求实行一种更有效、但不会给无辜平民造成不利影响的制度。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自冷战结束以来——同时鉴于国际政治连续发生的变化，新问题的出现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从 1945 年的 50 个国家增加到 2001 年的 189 个国家，因此有必要在其成员数目及其工作方法上全面改革安理会。这些改变应使安理会更加平衡、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和

更有效力。我们将在就有关项目进行辩论，讨论大会主席所设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报告时，详细讨论这一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安全理事会近几年为提高透明度，尤其是提高对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的透明度而对工作方法所作的小更改，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我们所期望的是，这些变化会对安理会的工作结果产生实质性的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加倍努力，考虑从根本上改变它的工作方法，从而使它不再陷于僵化，不再被说成是只对常任理事国开放的非公开国家俱乐部。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能更具分析性，并带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想法，使各代表团能够针对它们提出意见并展开讨论。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赞赏爱尔兰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清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16日至2001年6月1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总的来讲，报告提供了详细数据，使我们对安理会在审查期间的繁忙工作有所了解。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视以及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全面办法。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特别重视预防、解决和处理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鉴于困扰非洲大陆的问题和冲突的严重性、复杂性和多方面性质，同时也由于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与稳定的前提，因而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重视这些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与区域机构开展的协商。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这样做。我们坚信，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等分区域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可大大有助于找到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

我们还注意到，在本审查年度内，安理会向一些冲突地区派出了访问团。我们认为这是处理安理会工

作的一项有益办法，因为这些访问会使安理会能够作出明达的决定。同样，例如根据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来审查西非的总体局势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伐。

我还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秘书处和派遣部队的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协商过程是安理会决策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能确保客观和透明。尽管报告提到了秘书处所作的情况介绍，但没有详细提到这一协商进程，而我们认为这一内容应列入报告。尽管这是一个新的进程，但我们希望能够对它所起的作用作一评估。

然而，我们要强调，不应在有关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或即将对任务期限进行审查时才与区域和分区域各方进行协商，而是应该更早地进行这一协商，这样才能使安理会的决定能真正考虑到区域有关各方的关切。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形式、结构和内容还有其它一些顾虑。安理会现在这份报告与以前的报告一样，只是汇编了通报给安全理事会的众多决定和它收到的信函以及安理会所通过的决定——而这些资料均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我们在报告中找不到对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影响其决定的因素的分析。报告也没有提到安理会的失误以及今后一年的前景。要使我们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价有意义、平衡而且客观，那么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就应该是全面而具有分析性的，并向会员国清楚说明安理会为何能够履行或者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我们深信，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向大会负责，只有按照会员国每年要求的内容编写安理会的报告，大会这个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联合国机构才能履行它的监督职能。要想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例如第1373（2001）号决议——继续成为所有会员国均严格履行的法令，那么它完全应当向广大会员清楚解释它的行动，以争取会员国的支持、理解与合作——这些是真正寻求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素。

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我们对《宪章》中这些条款的精神和文字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提出它的报告实际上是要通过大会向联合国广大会员说明它所采取的行动。鉴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正逐步延伸到超出其任务权限的领域——我们对这一点感到关切——我们要强调迫切需要建立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以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相互信任，因为这一关系对于安理会有效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来说十分重要。

为此所作的努力将促进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去年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所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承认，这种协作不仅是绝对必要的，而且也将证明对两个机构都是有益的。

我们依然相信，广大会员国目前在与安全理事会打交道时所面临的部分问题最好通过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的更大开放性、透明度和协商来解决。一个可行和现实的办法将是确保安理会的迅速扩大和更有代表性。我们热诚地希望，在几年的讨论之后，将迅速地做到这一点。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选进入安全理

事会。我相信，新成员将与其它成员一道协力工作，解决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对安理会公平代表性和透明度的日益增多的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A/56/2 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

我感谢各位代表的充分合作，我希望这一合作将继续体现在今后的会议中。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大会工作方案作以下增补和变更。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作为第二个项目，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原定 20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审议的议程项目 17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将在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审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